

# 合同

编号： 11N0104783662024114201

采购单位（甲方）：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阿图什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计数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其他通信服务费 | 电子政务内网  | -  | 品牌:  | 1    | 项    | 2400.00 | 2400.00 |
| 合同总价（元）  |         | 2400.00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贰仟肆佰元整  |    |      |      |      |         |         |

## 二、付款方式

1、乙方单条数据专线开通后7天内，甲乙双方对传输线路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开始计费。如乙方单条线路开通后， 在以上时间内甲方不进行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并开始计费。验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否则视为验收通过。

2、后期如遇甲方地址变动需进行专线地址搬迁，根据搬迁距离和实施难度，双方协商确定每条线路的搬迁费用。

3、经双方协商，甲方付费方式为：【集团付费】（集团付费/个人付费），付费类型为：【预付费】， 预付费需 按【12】个月缴纳专线租用费，2025年电子政务内网费用，账期2025.1-2025.12,合计金额2400元。

## 三、服务条款

（一）乙方负责整个传输线路的开通以及开通后日常网络的正常运行及维护，甲方负责其内部网络的运行维护。

（二）甲、乙双方网络设备更换或升级时，应提前十五日通知对方，以便作好相应配合，保证双方网络的正常运行。

（三）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最新的网络技术信息和解决方案，提供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及安全检测等多方面的支持，提供电信级的网络运行质量保证。

（四）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电路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电路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乙方应 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六）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业务保障等级为【普通】（AAA/AA/A/普通），并提供7\*24小时的集团客户服务和支撑专席，技术服务专席热线为10086-8。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

账号： 9558853018000000032

签订日期：